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建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